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）的（西固区2012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法律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固区2012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法律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7日

